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435]号)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64,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91号验资报告。

2、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327]号)”文《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7,000,000.00元。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6,93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6,999,970.08元,扣除支付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99,970.08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29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032.69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结余利息66,851.39元全部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5月15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515,034.93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其中：支付项目支出513,854.5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80.4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8,0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在报告期内结算银行利息73,036.7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557,971.8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我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600426591	1,979,529.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建设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50125813600000909	1,358,139.5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8018039072	17,531,537.0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322000633018018039300	27,688,765.3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小 计：		48,557,971.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精度单芯片陀螺仪项目	否	8,000.00	7,500.00	51.50	51.50	0.69	2021-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非制冷红外成像传感器项目	否	10,700.00	10,200.00				2021-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00.00	17,700.00	51.50	51.50	0.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700.00	17,700.00	51.50	51.50	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9-10月募集资金账户分次共支付1.2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退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8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